

# 郑州市财政局

##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协助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有关工作的函

市直各预算单位：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是集聚发展要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基础条件，是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郑州市城市国际化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配合做好我市政府采购指标在国家、省、市三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市直各预算单位协助我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建立完善工作联络机制

请市直各预算单位明确一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络员，由局机关相关处室汇总后，推荐加入由采购办组建工作微信群。便于工作中及时布置相关工作任务和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建立供应商服务联络机制，市直各预算单位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中，及时向参与项目供应商宣讲我市政府采购现行优惠政策，充分了解供应商融资意向，协助供应商开展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认真做好供应商质疑问题的应对和处理，积极化解采购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保障好供应商合法权益。

### 二、建立数据资料报送机制

相关数据资料报送工作分为优秀案例报送、典型案例报送以

及迎评专项报送三部分。

(一) 优秀案例报送。各预算单位在已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商城项目除外)中,挑选严格按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13号)相关规定执行的项目作为优秀案例,并将这些项目各环节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及信息统计表,按要求于每月20日前报送至采购办邮箱 zfcgyshjpj@126.com。

(二) 典型案例报送。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合同融资、复工复产、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中好的工作措施和做法,需及时形成案例文字材料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采购办邮箱。

(三) 迎评专项报送。在国家、省、市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期间,按评价要求各预算单位需要配合市财政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另行提供相关数据材料。

### 三、相关工作要求

市财政局将适时开展政府采购各相关当事人,重点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落实上述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通报工作执行不力、人为原因造成采购周期过长、支付进度过慢、未能及时做好质疑应对处理引发投诉等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作为反面典型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追究。

特此函告!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 XXXX（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项目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项目预算金额 (元)		项目合同金额 (元)			
流程 基本信息	采购意向发布时间		采购需求是否经过 论证及论证情况			
	采购计划申报时间		采购计划批复时间			
	项目招标（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专家抽取时间		项目开标时间	
	项目中标（结果） 公告发布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公告时间	
	项目合同备案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项目验收公 告发布时间	付款时间

## XXXX（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项目执行政策情况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情况）			
	是否开展合同融资和融资执行情况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收取，收退具体情况）			
项目是否涉及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等	是		具体措施和做法	
	否			

填报人：

填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填报日期：

注：请将项目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合同公告、验收公告网址及截图、合同原件、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发票、付款凭证分别扫描为PDF格式，连同项目信息统计表于每月20日前一并发送至采购办邮箱（zfcgyshj@126.com）。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涉及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的文字材料以word文档形式单独报送。采购办联系人：李鸿兵 67180158